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2021】40号

中国传媒大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大学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激励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和探索精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学校决定进行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为规范评选过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

1. 评选范围：前一年下半年至当年上半年（学年度）授予的答辩成绩为“优秀”分数段博士学位论文。
2. 每年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篇数不超过学年度学校授予博士学位论文总篇数的5%。
3. 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优秀论文名单的博士论文答辩成绩须在90分及以上，推荐数额一般控制在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10%以内（折算后不足1人的，按1人计

算；若无符合条件的，也可不推荐），推荐结果应报备研究生院学位办。

三、申报条件

1.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应能突出原始创新，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的能力，或能突出服务需求，反映出作者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科学问题并开展研究的能力。

2. 博士学位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好的社会效益、应用前景。

3. 博士学位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涉密者，待保密期满后另行参评。

4.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未出现复评；答辩委员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出现反对票。

5. 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过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学术论文。

四、评选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向所在培养单位推荐。

2. 各培养单位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明确提出推荐理由。培养单位在推荐参评学位论文时，应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力度，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

3. 学校将各培养单位评选出的优秀论文送第三方论文评审机

构盲审，综合评分90以上者才可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若评阅意见与分数冲突，以明确意见为准）。

4. 研究生院根据申报情况和送审结果，召集相关专家进行审议，拟定优秀论文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名单。

5. 公示期结束后，确定最终入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6. 公示期间发现有异议的，由各培养单位进行仲裁。

7. 当选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即取消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格，并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